

项目编号：HYX-ZFCGAK-2025010



岚皋县老年人能力评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老年人能力评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X-ZFCGAK-2025010

项目名称：岚皋县老年人能力评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1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老年人能力评估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1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 格、参 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41700 0.00	1 (项)	详见采 购文件	417000.00	41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老年人能力评估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老年人能力评估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即可）；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单位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磋商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

3.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人信息：岚皋县民政局

联系地址：岚皋县神田路 168 号

联系方式：189091502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兴科明珠小区 28 栋 2902 室

联系方式：189091507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909150746

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1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单位：岚皋县民政局
2. 监督单位：岚皋县财政局
3. 招标代理机构：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磋商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磋商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 供应商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安康市）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磋商组织机构。

三、磋商要求

1. 磋商内容：岚皋县老年人能力评估采购项目。

2. 磋商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即可）；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单位2024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磋商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组织单位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2. 磋商报价：（请注意仔细阅读此项）

（1）磋商报价是指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各磋商单位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因素进行综合报价。

（2）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中的响应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磋商响应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各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所报价格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所有费用。

（5）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6）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7）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10）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日历日，成交供应

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关于报名

2-1. 下载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 报名确认：确认完成流程，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2-3. 未完成网上报名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5.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 4009980000。

3. 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

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4009980000。

4. 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4-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前1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请不要随意离席）

4-2-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4-2-4 磋商环节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聊天室进行，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磋商问题，磋商单位对问题进行相应的回复。磋商结束后，请立即进行二次报价。

4-2-5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

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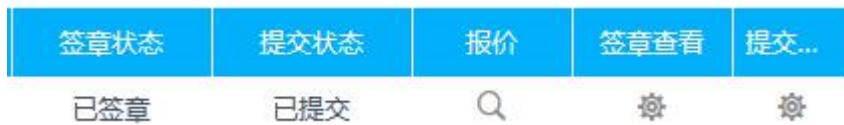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⑦提交。

4-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磋商机构及职能

1. 磋商组织单位组织磋商、评审工作，整个磋商过程接受岚皋县财政局的监督和管理，磋商组织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5. 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 2-6. 配合磋商组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 磋商小组的职能：

- (1) 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业绩、服务方案等进行磋商。
-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 (4) 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依据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顺序，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汇总。

5. 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定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 磋商评审原则：

- 1-1. 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1-2. 采用同一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估。

2. 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 合 性 审 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2-1.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不符合规定。

2-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 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4. 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6.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上传。

3-7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5. 磋商程序：

5-1.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后，经磋商小组评审、磋商、补充有关要求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

5-2.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6. 评标办法及内容

类别	分值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价格评审	30 分	评标价格满分 30 分，其价格评审原则如下：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30 分
商务评审	16 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临时性、随机性的高质量服务保障等，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提供服务，出具的成果均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服务承诺完善，保证措施齐全，得 7-10 分；服务承诺较完善，保证措施基本齐全，得 4-7 分；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一般，得 0-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1 月至今）类似业绩的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备查。	6 分
技		项目理解 5 分	对项目实施工作的理解程度，按照优劣程度赋分。了解程度详细，且完全了解本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得 4-5 分；了解了基本大概，但对项目实施意义理解不够深刻，得 2-3.9 分；了解含糊不清，与项目实施本意有偏差，得 0-1.9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服务方案 15 分	评估实施方案描述完整、全面，评估内容、评估方法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评估需求，得 12-15 分；评估实施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6-11.9 分；评估实施方案欠合理，得 0-5.9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5 分

术 评 审	54 分	服务人员要求 8 分	评估机构应至少配备 5 名专/兼职评估人员，并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其中执业（助理）医师或执业护士不少于 1 人、社会工作者不少于 1 人、高级养老护理员不少于 1 人、专职人员不少于 1 人，评估人员应具有全日制高中或者中专以上学历，有 5 年以上从事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等实务经历并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均取得老年人能力评估员资质，理解评估指标内容，掌握评估要求，持有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保证评估质量。兼职人员应有服务合同。 满足评估机构基本要求的得基本分 4 分；每多增加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8 分
		保密措施 8 分	安全保密方案周密有效、流程清晰、环节明确的，得 7-8 分；安全保密方案笼统、流程模糊、环节简单的，得 4-6.9 分；安全保密方案流程混乱无章，关键环节未定义或存在重大漏洞，无法满足项目基本保密需求的，得 0-3.9 分；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8 分
		评估档案管理 8 分	对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根据档案资料管理的可行性、有效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并酌情打分。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7-8 分；措施较为合理的，一定程度上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6.9 分；措施不合理、不能完全贴合项目的，得 0-3.9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8 分
		应急措施 5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对本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应急措施。措施可行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5 分；建议不够具体详细的，得 2-3.9 分；建议不符合实际的，得 0-1.9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制度建设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建立了相应的管理规章及服务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内部管理考核制度、人员激励制度等。管理规章严格、服务制度完善，与项目整体要求匹配度高、适用性强，得 4-5 分；管理规章一般、服务制度基本完善，与项目整体要求匹配度不高、适用性弱，得 2-3.9 分；管理规章较差、服务制度不全，与项目整体要求匹配度不符、没有适用性，得 0-1.9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7. 关于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的优惠政策

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5.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价格分加分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报价表进行分类填报的（招标文件未设定分项报价表的除外）不享受价格折扣。

8. 关于节能、环保、绿色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

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单位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单位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

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0.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2) 投标价格低的；
- (3) 服务承诺优的。

七、确定成交单位

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单位。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

1. 请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前往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请递交三份有效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以供备案、归档使用。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成交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2.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

十、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及投诉

1-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921486478@qq.com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岚皋县民政局

联系地址：岚皋县神田路 168 号

联系方式：1890915027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兴科明珠小区 28 栋 2902 室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8909150746

1-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岚皋县老年人能力评估采购项目

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所辖县（市、区）户籍或长期居住在所辖县（市、区）有评估需求的老年人。全面评估申请享受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待遇、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即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人员中的老年人。有条件的可拓宽至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及其他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困难人员中的老年人。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对经济困难老年人（共4170人）进行能力评估，对评估对象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能力、社会参与能力四大维度进行全面评估，涵盖进食、洗漱、穿衣、如厕、行走、认知功能、情绪状态、视力听力、社会交往等具体指标，并出具评估报告，为评估对象享受本市与经济困难老年人失能等级有关的养老服务政策待遇提供依据。

执行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五、服务清单：

序号	老年人性质	未评估数（人）
1	城乡低保	3719
2	低保边缘户	447
3	刚性支出家庭	4
合计		4170

六、评估机构基本要求:

评估机构应至少配备 5 名专/兼职评估人员，并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其中执业（助理）医师或执业护士至少 1 人、社会工作者至少 1 人、高级养老护理员至少 1 人、专职人员至少 1 人；

评估人员都必须具有全日制高中或者中专以上学历，有 5 年以上从事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等实务经历并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均取得老年人能力评估员资质，理解评估指标内容，掌握评估要求，持有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保证评估质量。

七、成果提交:

自评估完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服务对象提供纸质版+电子版评估报告，内容需符合《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并附评估人员签名及机构公章。对评估对象需面对面解读报告，明确照护建议。建立电子档案，确保数据可追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隐私信息，项目结束后数据移交采购人存档。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委托方) :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提供方) :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备案 / 认定证书) :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第一条 服务宗旨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就乙方为甲方指定的老年人提供专业能力评估服务事宜达成一致, 乙方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GB/T42195-2022), 客观、公正开展评估工作, 为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评估结果。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乙方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 对评估对象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能力、社会参与能力四大维度进行全面评估, 涵盖进食、洗漱、穿衣、如厕、行走、认知功能、情绪状态、视力听力、社会交往等具体指标。

乙方组建专业评估团队(至少含1名持证评估员), 采用现场观察、询问核实、工具测量(如需)等方式开展评估, 必要时可要求甲方或评估对象家属提供补充资料。

评估完成后, 乙方应在30个日历日内出具《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报告需加盖乙方公章及评估员签字确认, 明确评估

等级（能力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及专项能力分析。

乙方需对评估过程进行全程记录，形成评估工作底稿，妥善留存相关资料，留存期限不少于____年。

第三条 服务方式与时间

服务方式： 上门评估 机构内评估（乙方评估场所地址：
_____）

评估约定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甲方应提前____小时确认评估对象状态，确保评估顺利进行。

若因评估对象突发疾病、不可抗力等因素需变更时间，双方应提前____小时协商调整，并书面确认。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评估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此费用包含评估费、报告制作费、上门服务费（如选择上门评估），不含因评估需要产生的医疗检查费（如需医疗检查，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当日支付 评估完成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收款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时间、标准提供评估服务，知晓评估流程及评估员资质。

应配合乙方开展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评估协助（如协调各镇配合开展该项工作），不得干扰评估员正常工作。

有权要求乙方对评估对象的个人信息及评估结果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和本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评估服务费用，提供真实、完整的评估相关信息。

应委派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员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员需佩戴工作证件上岗，遵守职业规范。

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操作流程进行评估，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应在约定时间内出具评估报告，并及时交付甲方；若因乙方原因逾期出具报告，每逾期一日按服务费用的____%支付违约金。

对评估过程中获取的评估对象个人信息、健康数据及评估报告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____年（自评估完成之日起计算）；因乙方泄露导致甲方或评估对象合法权益受损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评估过程中若发现评估对象存在紧急健康风险（如突发疾病、高危健康状况），应立即告知甲方及评估对象家属或紧急联系人，并提供必要的应急建议；若需紧急医疗救助，应协助联系医疗机构。

不得擅自变更评估标准或缩减评估项目，若需调整评估方案，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评估报告的效力与异议处理

评估报告是判断评估对象能力等级的重要依据，双方应尊重评估结果。

甲方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说明异议理由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乙方收到异议后，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复核评估员不得为原评估员），并出具复核意见；若复核后评估结果发生变更，应重新出具评估

报告，不额外收取费用；若复核结果维持原评估结论，应向甲方书面说明理由。

若双方对复核结果仍有争议，可向相关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 (1) 甲方不协助配合开展评估工作，导致评估无法进行的；
- (2) 逾期支付费用超过____日的；
- (3) 严重干扰评估员正常工作的。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 (1) 评估员无相应资质或未按国家标准开展评估的；
- (2) 评估结果存在虚假、欺诈情形的；
- (3) 逾期出具评估报告超过____日的；
- (4) 泄露评估对象隐私信息的。

评估服务完成，乙方交付评估报告且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

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因自身过错导致无效或被撤销的，应退还全部服务费用，并按服务费用的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YX-ZFCGAK-2025010

岚皋县老年人能力评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单位全称）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 1、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所有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磋商总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的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6、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 7、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8、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 元

投标内容	报价内容 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 (日历天)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 此表中, 投标报价应为分项报价之和。

2. 此表的报价应和投标函及分项报价表相一致。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即可）；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单位2024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磋商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 (项目名称) 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服务承诺

五、类似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期	签订日期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理解

七、服务方案

八、保密措施

九、服务人员要求

拟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							

注：后附主要人员相关证件。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评估档案管理

十一、应急措施

十二、制度建设

十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认为有必要，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文件及材料，格式自拟。）